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计提减值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均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拟申请的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请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并且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